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謝主任委員曉星 紀錄：張俊換

四、出席人員：蔡委員慧敏、邱委員賜聰、邵委員耀祖、王委員重德（陳副處長志平代）、張委員欣、劉委員文熙、徐委員明德、楊委員進成（陳副處長季惠代）、杜委員世萌、楊委員良彬、董委員群益、林委員昱梅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）、馬所長殷邦、劉局長文忠、洪代理主任明崎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林委員（教授）、本會各位委員及所屬機關首長大家好！今天是父親節，謹祝與會的男性委員們父親節快樂！

機關廉政工作首重預防與宣導，須全面、持續的推動，單靠政風室是不夠的，有賴與會委員及全體同仁重視，共同落實執行。今天召開之廉政會報，是一項很重要的廉政推動機制，就我所知，政風室早在兩個多月前即開始籌備，相關會議資料包括工作報告及討論提案，希望大家重視並提供寶貴意見，共同策進本會廉政工作。

在此，要特別感謝林委員的支持，從台中遠道而來，請就法律專業方面，持續給我們多多指導。

六、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報告：（略，如會議書面資料）

- （一）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會報成員異動情形。
- （三）轉達上級重要指示。
- （四）本會廉政狀況工作報告。

1、徐委員明德（核能技術處處長）：

有關政風室編撰「政風簡訊月刊」法令宣導資料，建議能同時轉知輻射偵測中心同仁參閱。

2、董委員群益（政風室主任）：

本會廉政狀況工作報告有關（四）專案法紀教育，以往本會同仁曾發生浮報差旅費情事，為防範類似情事發生，所以要持續辦理。有關（五）廉政問卷調查，為年度例行性工作，辦理情形將於專題報告中提報。至於（十）電梯專案稽核，係因他機關大樓電梯維護保養，曾發生由沒有執照或未具資格之廠商為之，造成電梯危安情事，為防範意外發生，爰辦理專案稽核。

3、林委員昱梅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）：

- （1）廉政狀況工作報告有關（四）專案法紀教育，參加人員計 68 人，成效良好，建議當作例行性工作，持續辦理，以增進同仁法紀印象及認知。
- （2）至於（四）財產申報作業，他機關申報情形，往往會有一些數字資料有出入之情形，因財產申報裁罰要件，是處罰故意申報不實，某些小過失或許不會裁罰；在此要提醒的是，所謂故

意，有一種叫做間接故意，法務部及監察院若認為屬於輕率疏失，會朝向間接故意裁罰。裁罰除了罰款金額之外，還有公開資訊的效果，建議申報基準日、債務及配偶財產等項目，都要予以注意。

主席裁示：

- 1、謝謝林委員寶貴建議及提醒。
- 2、有關徐委員所提建議，請政風室參採。
- 3、餘准予備查。

七、專題報告

(一) 政風室報告「本會 106 年度廉政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辦理情形」(如會議書面資料)。

1、林委員昱梅(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)：

對於民眾檢舉、取締不法方面，貴會有無便捷管道？另外在檢舉人保密部分，是否有相關規範？

2、董委員群益(政風室主任)：

有關鼓勵檢舉部分，本會網站「首頁/資訊公開/廉政園地」，已提供本室聯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及郵政信箱等資訊，民眾可透過這些管道與本室聯繫；另外本會公文信封亦印有檢舉相關資訊。至於檢舉人保密部分，因本室經常受理涉及敏感個資之檢舉案件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其他單位對於檢舉人保密規定，亦經常宣導，提醒同

仁注意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政風室報告「本會暨所屬機關採購案廠商涉嫌圍標查察及防制」(如會議書面資料)。

1、林委員昱梅(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)：

(1) 審計部查核發現採購案件疑涉異常關聯情事，函請貴會查明處理後回復，這算是情況好的，有時審計部會針對疏失情節要求機關懲處承辦人員。即便有許多圍標態樣可供參考，審標人員要主動發掘採購圍標態樣確實不容易。雖然貴會及所屬機關3年來只有10多件涉及圍標案件，在此仍要提醒注意。

(2) 關於採購相關責任，曾發生除懲處承辦人員外，更追究高層主管之案例，某機關原應採共同招標方式，卻容許廠商以統包方式投標，後來履約發生問題，歷經訴訟、仲裁結果，發現偷工減料情事，最後公懲會以監督責任疏失，懲戒該機關政次層級人員，這說明除了圍標常見態樣外，尚有履約階段之監督亦須加以注意，提供案例分享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謝謝林委員分享，請各採購相關單位引為戒惕，也請政風室留意並隨時給予提醒。

2、餘准予備查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第1案：

案由：本會暨所屬機關如遭到檢察、調查機關調卷、搜索、扣押，或同仁被傳喚、約談時，請知會或通報政風單位妥處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機關偶有因案遭到檢察、調查機關調卷、搜索、扣押，或員工以被告、證人身分被傳喚、約談等情；也曾發生他機關人員於接受檢察、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後，發生情緒低落或波動反彈，影響工作士氣等情事。
- 二、經統計，近 3 年來本會暨所屬機關遭到檢察、調查機關調卷、搜索、扣押者計 4 次案（本會 1 次、核研所 3 次）；同仁接受檢察、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者計 11 人次（本會 2 人次；核研所 9 人次）。
- 三、本會暨所屬機關如遭到檢察、調查機關調卷、搜索、扣押，或同仁被傳喚或約談時，本室均會掌握狀況、瞭解案情，以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即時簽陳首長核閱，妥為因應處置。

建議或辦法：

- 一、本會暨所屬機關如遭到檢察、調查機關調卷、搜索、扣押，或同仁被傳喚或約談時，建請知會或通報政風單位（本會暨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輻射偵測中心部分為本會政風室；所屬核能研究所部分為該所政風室）妥處，俾即時簽陳首長核閱，妥為因應處置。

二、同仁如被檢察、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時，本室將視實際狀況需要，派員協助陪同前往，並就近瞭解狀況，俾作進一步處理。

董委員群益（政風室主任）：

公務員如被檢察、調查機關傳喚、約談，有時當事人會認為這是個人事情而沒有報告，免得造成機關困擾，這是錯誤的觀念。因為當今資訊媒體發達，若公務員因貪瀆不法遭新聞、媒體報導，而機關事先毫無所悉，這在危機處理上是有改善之處。本會暨所屬機關此類案件不多，還是要注意防範。政風室遇有類似情形時，依權責機先掌握狀況，即時陳報機關首長及會同業務單位因應處理；必要時，派員陪同當事人前往及協助，令其心安，對機關危機處理必有助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

案由：同仁請領加班費、差旅費、強制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時，務必遵照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相關單位加強審核防範措施，避免違失情事發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領加班費、差旅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等小額補貼款項，為公務員權益，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浮報此類款項之案例，倘公務員因一時萌生貪念誤蹈法網，所得之財物或不法

利益甚微，但行為人即須面對司法制裁，損及個人名譽及職涯發展，更影響機關廉能形象。

二、101 年至 105 年間，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、加班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等款項案件，經全國各地檢署（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）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 93 件，如分析各年度案件數，則分別為 101 年 9 件、102 年 12 件、103 年 21 件、104 年 27 件及 105 年 24 件，顯見此類案件仍居高不下，確有加強宣導防範之必要。

三、為加強同仁法紀觀念，本會近年來均定期辦理「圖利與便民-兼論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講習」，聘請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擔任講座，執行成效尚稱良好。

建議或辦法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暨所屬機關適時加強宣導，提醒同仁確實依規定請領小額補助款項。
- 二、請相關單位加強防範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員工差假、加班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單位主管核准；差假後員工自我檢視，費用據實申請核銷，單位主管審核。
 - （二）人事單位差假管理；會計單位經費審核管控。
 - （三）政風室經常宣導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失情事，即時檢討處理，防範類似情事

發生。

董委員群益（政風室主任）：

鑑於本會每年都有新進同仁加入，相關專案法紀講習宣導，仍應持續辦理，以建立正確觀念，防範類似違失情事發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

案由：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 13 條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- 二、另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，服務法第 13 條所謂先予撤職，即係先行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
- 三、爰此，公務員如有上開經營商業或投資之行為，即於法未合，其所受之處分，嚴重者，將影響其服公職之權益。
- 四、審計部前囑請各機關專案調查所提供之「軍、

公、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表」所列人員有無違法經營商業之兼職情形，經查本會所屬機關同仁，有 1 人私下擔任 OO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，違反態樣七規定—「知悉並掛名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」，遭該機關記過二次懲處。

建議或辦法：

- 一、為避免日後仍有同仁因不諳法令，或因疏忽而遭懲戒，爰擬加強宣導上開服務法相關規定，以避免同仁違法經營商業或投資之情事再次發生。
- 二、請本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防範，以維護機關整體廉能形象。

董委員群益（政風室主任）：

案內本會所屬核研所有 1 位同仁違反規定，當事人當時可能不知道有此規定，因公務員違反此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甚至可能無法服公職，攸關公務員權益甚鉅，爰建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。

林委員昱梅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）：

有些公務員本身有家族事業，甚至在其服公職前就已經掛名董、監事；有些公司雖已沒有營運了，然只要被查到掛名（在網路上面登記有資料可查詢），不管有沒有在經營，都屬於違反規定之態樣，深值警惕。

決議：

1、非常謝謝林委員專業的提醒。

2、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機關廉政工作須經常性、持久性的推動，期盼大家從日常生活及業務執行中瞭解、注意；謝謝政風室董主任及所屬對本次會議的精心籌備；更感謝林委員多年來對本會的指導。

十一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48 分）